

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湘0121清申53号

申请人：某局，住所地：长沙县。

负责人：庄某，局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李某，女，1980年7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系某局市场信用科科长。

被申请人：某公司，住所地：湖南省长沙县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黄某，执行董事。

某局申请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本院于2026年6月8日立案。

申请人某局称，被申请人被其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后，一直未组成清算组完成公司清算事宜。因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长沙破产法庭集中管辖长沙市辖区内区、县以上（含本级）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公司（企业）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，故本案应当移送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三条、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移送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	判	长	唐昌新
审	判	员	陈瑾
审	判	员	蒋泰川
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

法	官	助	理	龙颖
书	记	员	龙颖	(兼)